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8901號

聲請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盛辰交通有限公司、劉昱辰（原名劉品旭）、許書文、陳麗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盛辰交通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柯怡妙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